

全球化 *Global Organized Crime* 语境中的 有组织犯罪

冯殿美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全球化

语境中的 有组织犯罪

冯殿美 周长军 著
于改之 周 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 / 冯殿美等著.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1

ISBN 7-80185-305-9

I. 全… II. 冯… III. 犯罪集团 - 刑事犯罪 - 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7883 号

全球化语境中的有组织犯罪研究

冯殿美 周长军 著
于改之 周 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 印张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05-9/D·1284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其分类	/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释义纷呈之现状	/2
一、外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之梳理	/2
二、国际组织和国际性法律文件关于有组织犯罪的 概念之考察	/17
三、欧洲犯罪预防与控制委员会的观点	/23
四、我国对有组织犯罪的释义之巡视	/24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及其方法论	/34
一、有组织犯罪概念歧义丛生的原因分析	/34
二、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及其方法论	/37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分类研究	/48
一、相关研究成果述评	/49
二、本书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分类	/52
第二章 有组织犯罪的特征	/6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	
——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	/61
一、主体特征	/62
二、主观特征	/63
三、客观特征	/65
第二节 狭义有组织犯罪的特征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	/69
一、国外黑社会犯罪的特征	/69
二、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	/81

第三章 有关国家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90
第一节 美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90
一、美国的黑手党——意大利黑手党的分支	/91
二、美国的三 K 党	/93
第二节 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96
一、意大利的黑手党	/96
二、意大利的恐怖组织——“红色旅”	/103
第三节 日本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106
一、日本黑社会的三大帮派	/106
二、日本的邪教——奥姆真理教	/111
第四节 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概况	/117
一、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117
二、俄罗斯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主要表现	/119
第四章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概况	/123
第一节 建国前我国有组织犯罪概况	/123
一、旧中国的帮会组织	/124
二、清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对帮会组织的打击	/133
第二节 香港、澳门与台湾黑社会组织概况	/134
一、香港黑社会组织概况	/134
二、澳门黑社会组织概况	/139
三、台湾黑社会组织概况	/144
第三节 建国后我国大陆有组织犯罪概况	/152
一、建国后我国大陆有组织犯罪的发展阶段	/152
二、目前我国大陆有组织犯罪的特点	/156
第五章 有组织犯罪的成因	/161
第一节 复杂系统视野中的有组织犯罪成因	/163
一、有组织犯罪罪因系统的社会复杂性	/165
二、有组织犯罪罪因系统的个体复杂性	/176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罪因复杂系统的特点	/179

一、一般复杂系统的特点	/179
二、有组织犯罪因复杂系统的特点	/180
第六章 有组织犯罪的活动领域	/182
第一节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有组织犯罪	/182
一、走私犯罪	/182
二、洗钱犯罪	/185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	/188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方面的有组织犯罪	/190
一、毒品犯罪	/190
二、邪教犯罪	/194
三、淫秽物品犯罪	/199
第三节 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犯罪	/201
一、恐怖主义犯罪	/201
二、抢劫犯罪	/202
三、绑架犯罪	/205
四、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与人口走私犯罪	/207
第七章 国际社会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10
第一节 国际社会防范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对策	/210
一、国际社会防范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专门立法	/211
二、国际社会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单项专门立法	/215
第二节 国际社会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对策	/244
一、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专门机构	/245
二、完善刑事程序,扩大司法机构的权力	/249
三、证人作证的义务与法律保护	/253
四、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	/256
五、建立搜集、处理、交流犯罪情报的网络	/259
第八章 我国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61
第一节 我国港、澳地区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61
一、香港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61

二、澳门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267
第二节 我国防范有组织犯罪的立法与司法之考量	/268
一、防范有组织犯罪的立法考察	/268
二、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司法考察	/289
三、防范有组织犯罪对策之检讨	/292
第三节 我国大陆防范有组织犯罪体系之完善	/298
一、预防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对策	/298
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对策	/304
三、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对策	/308
四、开展防范有组织犯罪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311
后记	/315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的 概念及其分类

有组织犯罪是联合国大会宣称的“世界三大犯罪灾难之一”，是新千年中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基本课题。正如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长雷蒙德·肯德尔所言，“今天，有组织犯罪已伸向我们社会的各个角落。他们是种瘟疫，其病毒到处流行。今天是我们政府和执法机关对之引起注意的时候，并且更重要的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明天，或许太迟。”^①那么，有组织犯罪具体指涉什么呢？对此，恐怕很多人不甚了了。不过，倘若说到黑社会犯罪，则少有人会觉得陌生，人们会很容易地联想起旧上海的青红帮、意大利的黑手党、日本的“山口组”或者香港的“三合会”之类的组织。根据我们的研究，本书的主题——有组织犯罪，尽管与黑社会犯罪密切关联，但两者并不等同（下文中有详述）。当然，需要指

① 李中信主编：《国外有组织犯罪》，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出的是，我国刑法中虽有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之规定，但未提及有组织犯罪这一概念，因此，在中国语境中，有组织犯罪主要是作为一个理论术语出现的。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释义纷呈之现状

何谓有组织犯罪？其内涵属性是什么？有组织犯罪与黑社会犯罪是什么关系？在 2000 年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发布之前，这是一个聚讼纷纭、共识难觅的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3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联合国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提交的《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的影响》的报告中就指出：“正如在处理高度复杂的社会现象所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为有组织犯罪确定一个明确而又能够普遍接受的定义的一切努力已经失败。实际上，有关的资料文件曾提出许多不同的定义，但是没有一项定义能够获得人们普遍的接受。”遗憾的是，有关的争论似乎并没有因为上述公约的发布而终结，欧洲犯罪预防与控制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提出的一个与前述公约有所不同的有组织犯罪概念就是典型例证（对此，下文有具体讨论）。鉴此，在开始本书的探讨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对各国学者与立法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进行一番大致的梳理和比较性评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们的观点和依据。

一、外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之梳理

除美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及其他少数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多数国家都没有在立法中规定有组织犯罪概念。因此，我们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考察，主要是围绕理论界和司法部门（特别是警界）的有关分析和把握而进行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英文中，有组织犯罪的对应语词是 organized crime，它不同于有组织犯罪集团（organized criminal group）。

前者是就犯罪行为而言的，后者则着眼于犯罪主体的形态。在下文的考察中，我们会发现，有些相关的解释中存在着将两者混用的情况，需要我们仔细辨析。不过，有一点是相当明显的，实践中如何给有组织犯罪下定义，基本上是取决于对“有组织”（organized）和“犯罪”（crime）这两个核心词语如何作出解释的。

（一）美国

美国可谓有组织犯罪最“发达”的国家，闻名于世的意大利“黑手党”、来自哥伦比亚的庞大贩毒集团、亚裔的“三合会”等黑社会组织、新兴的俄国和东欧人犯罪集团、遍布纽约和芝加哥等都市街头巷尾的黑人流氓团伙、摩托车群匪、在押犯人组成的狱内黑帮、时起时落的三 K 党、数目惊人的青少年犯罪团伙和企业型犯罪集团以及来自各地的恐怖主义组织等，构成了美国有组织犯罪的多方主体、不计其数的犯罪组织，因此，我们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考察就从美国开始。

在美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讨论起始于 1890 年 10 月 15 日奥尔良警察局长大卫·汉尼西（David Hennessey）遭黑帮暗杀之事，美国传媒将此事渲染为来自于西西里的“黑手党”（Mafia）已侵入美国的证据。但是，当时对于什么是“黑手党”并没有认真的研究。

1915 年，芝加哥犯罪问题委员会经过对当时一些犯罪团伙（gangs）的调查，发现这些组织有与众不同的特殊传统、语言和犯罪方式，由此提出“机构化的犯罪”（institutionalized crime）一词。

1963 年约瑟夫·瓦拉奇在美国国会调查委员会公开作证说，他曾是称作“拉考萨·诺斯特拉”（La Cosa Nosttra）的具有全国性组织的美籍意大利人犯罪集团中的一员。拉考萨·诺斯特拉主要是通过非正当的活动来牟取暴利。这一组织结构严密，每一个犯罪“家族”都有各自的“老大”，“家族”其他成员都要服从“老大”的命令，并且都有各自的职务和责任。利用暴力是其一个重要的特征。这在共有 60 起杀人案的美籍意大利人团伙之间混乱的权力争斗中有所表现。瓦拉奇的作证震动了美国政府最高层，约翰逊当局

随之设立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专门调查有组织犯罪的总统委员会。

尽管瓦拉奇的陈述遭到了一些非议和质疑（有学者发觉，瓦拉奇陈述中的前后矛盾现象要么被忽略了，要么就被认为不太重要而置之不顾，因为他的陈述很符合政府和人们预先对有组织犯罪的设想），不少学者也受到了瓦拉奇陈述的影响，由专家们在1965年的“牡蛎湾会议”上所系统提出的概念如下：“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是衍生不断的犯罪通谋，不择手段地（包括正当的与不正当的、合法的与非合法的）从社会中攫取超额利润的产物。它在恐吓和腐败中得以生存。它在千方百计地规避法律的方面，达到某种高水平。在组织中实行集权制。其生存的方式是当其头面人物们为了规避被刑法和起诉所引起的危险时，对那些从事肮脏工作的属下强制执行严格的纪律。”^①

联邦政府也仍然把瓦拉奇的陈述作为发现有组织犯罪和政策制定的基础。主要依据瓦拉奇的陈述，总统司法管理委员会于1967年提出报告（The President's Task Force Report）认为：“有组织犯罪是试图在美国人民及其政府的控制之外活动的社团。它拥有成千上万在如任何大公司一样复杂的机构中工作、并服从于比合法政府更严格的强制的罪犯。它的活动不是一时的冲动而是复杂的阴谋的结果，多年来一直为了积聚巨大的利润而力求获得整个活动领域的控制权”。^②由此，“有组织犯罪”被等同于拥有成千上万的罪犯、有着复杂结构和严格纪律的秘密社团所实施的犯罪活动。这个概念得到美国社会科学工作者、新闻工作者以及司法人员的广泛承认。

1968年，美国颁布了其历史上第一部专门对付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控制与街道安全混合法案》，将有组织犯罪规定为由“具有高度组织和纪律性之团体经过其成员实施的、以提供非法物品和服务

① 菲坦克斯·W·罗曼：《美国有组织犯罪介绍》，载于《青少年犯罪研究》1994年第3~4期，第60页。

② Nikos Passas, ed., Organized Crime,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5, P. 22.

为内容的犯罪”。1970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联邦《有组织犯罪控制法》(The Federal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目标仍是黑手党式的传统性犯罪组织，其中包括知名度较高的 RICO 法规即著名的《关于受敲诈勒索分子操纵的腐败组织法》(The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Statute)，这是美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的法律。《有组织犯罪控制法》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一个从事提供非法商品和非法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卖淫、高利贷、毒品、劳工欺诈以及其他该组织成员的非法活动的高度组织化、纪律化的社团。”该法规定，凡通过某种形式的诈骗活动参与某个企业组织事务的，属犯罪行为。《敲诈勒索法》对“敲诈勒索”一词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受到州或联邦法律禁止的几乎所有严重犯罪活动，如谋杀、抢劫、毒品交易、欺诈和法规中列举的其他严重犯罪。上述概念强调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高度组织化程度，同时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一系列犯罪行为。

遗憾的是，即使这一重要的立法也只是从总体上讨论了有组织犯罪的种种现象，而没有涉及其活动形式和定义。而且，几年以后，一份对联邦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调查显示，这些年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不利主要归因于美国司法部门对有组织犯罪的错误理解。

1983年，里根当局设立了美国历史上第二个专门调查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总统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86年提出的报告认为，有组织犯罪是由多层次的犯罪组织实施的，有起领导作用的核心小组，成员有连续性，以牟利为目的，使用暴力等手段实施犯罪及以腐蚀方法扩大影响。该报告还认为这类犯罪组织有腐败官员、商人和法律工作者予以保护，内部有专业性的行动支持小组（如专业纵火、绑架专家），其非法物品和服务有市场，犯罪活动受到来自社

会的某种庇护支持。^①

由此可见,美国官方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仍延续着传统的思路,着眼于狭义的理解,即限于以意大利黑手党为代表的人数众多,组织严密,纪律严格,分工明确,以牟利为目的,以毒品、卖淫、赌博等为主要犯罪“业务”,以暴力、威胁、腐蚀为主要犯罪手段的大型犯罪集团。在1991年10月莫斯科举行的“国际反对有组织犯罪研讨会”上,美国司法部在提交会议的一份文件中,对组织犯罪的概念作过这样的表述:有组织犯罪是指“由划分为两级以上的犯罪组织或由若干不同的犯罪组织,采用阴谋手段,以分工合作的方式所从事的刑事犯罪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取经济利益或对公众生活施加影响”。^②

不过,许多学者根据细致的调查和多角度的研究,对上述把黑手党视为有组织犯罪惟一形态的认识给予了批评。迪·史密斯(Dwight Smith)于1974年撰文认为,有组织犯罪只是犯罪人为追求利润的组合,他们之间未必有严密的组织关系。阿·布洛克认为有组织犯罪有不同类别,有的为追求利润而形成家庭式组织,倾向于有集权化的领导体制和明确的分工;有的无明确的目标,因而是一些结构松散、无集权化领导体制、也没有明确分工的组织。这两类情况有时可以在同一地区同一群体中交叉出现。此外,马克·海乐也发现当年芝加哥的所谓“黑手党”并非如同官方所描绘的那种高度集权的家庭式组织,而是许多罪犯的合伙组织,根本不存在所谓官僚机构式的金字塔结构。^③

此外,对于有组织犯罪的另一种认识也是通过强调有组织犯罪类型的一般化而淡化传统的黑手党模式的色彩的。持这种观点的人

① 陈光中等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96~297页。

②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4页。

③ 陈光中等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98页。

利用经济分析的手段,认为有组织犯罪实际上是按照与合法企业相同的市场规则运行。这一分析帮助我们认识到,犯罪的企业、企业的犯罪、合法企业经营之间的区别有很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地方。在实践中,有组织犯罪的活动有合法的一面,也有犯罪的一面。因而,应将其纳入“企业”的范畴。这一范畴一条基本的而且比较统一的规则就是:所有的企业都为了追逐利益,其合法还是非法应从谋求利益的程度而不是谋求利益的种类上加以区分。该观点还认为,这种企业既有经营又有某些犯罪活动。他们把“一般组织特别经营”的行为原理应用于整个范畴。如果说阴谋和种族原理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话,它们也应附属于企业原理。^①

美国犯罪学家D·斯坦利·艾滋恩和杜格·A·蒂默认为:从最一般意义上讲,有组织犯罪是“旨在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经济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商业企业。这种非法企业要生存下去,至少要依靠三种相互关联的现象:一是消费者对非法商品服务活动的要求;二是一个组织能不断生产或提供这些商品和服务;三是政府官员和司法官员的腐化,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获得好处而对这类非法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② 这一定义就主要强调其作为犯罪企业的经济特征。犯罪学家塞林也认为:“有组织犯罪是以从事不法活动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例如,虽是合法企业,却用非法手段从事经济活动,这种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具有同等的意义。”^③

1983年,美国学者黑根在重新审视了近15年来出版物中及政府报告中出现的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后发现,在13位研究人员为有组织犯罪所下的定义中,有三点是共同的:一是持续性参与某种企业。虽是合法运营,却通过非法手段牟取暴利;二是使用暴力,至少是以暴力相威胁,从而维持企业的运营;三是对政府官员的腐

① 李中信主编:《国外有组织犯罪》,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② [美]艾滋恩、蒂默:《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263页。

③ 高一飞:《有组织犯罪专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蚀，以此作为企业成功运营的润滑剂。对于有组织犯罪的其他特点，如：对服务行业的垄断、保密法规和严格的成员关系等，大家都各持己见，没有统一的认识。^①

1985年，另一学者迈克尔·迈兹在对有组织犯罪的共同特征研究后认为，有组织犯罪总体上是：腐蚀部分政府官员以确保其持续性运营；具有使用暴力的潜在因素；持续运营以加强群体的凝聚力；多种形式参与企业。^② 尽管大多数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都参与合法的企业经营，但这一点并不是有组织犯罪必备的特征，并不是所有的有组织犯罪在结构上都效仿意大利的黑手党。同样，尽管一些集团犯罪手段高明，纪律也相当严明，但这些特点也不具备代表性。

1996年，美国著名的研究有组织犯罪的专家杰·阿尔伯尼斯在《美国的有组织犯罪》一书中，对过去30年美国官方及学术界提出的各种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以比较所列特征的方法作了分析，结果如下：^③

概念中有组织犯罪的特征	赞同的作者人数
有连续性的等级组织结构	15
意图通过犯罪牟取利润	12
使用暴力或威胁	11
使用腐蚀手段以免受惩罚	11
民众对其服务有需求	6
垄断特定的市场	5
限制性成员资格	3
无意识形态特征	3
专门化	3
有保密规则	3
有周密计划	2

① 李中信主编：《国外有组织犯罪》，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21页。

② 同①。

③ Albanese .Jays,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96, P.3.

由上可见,多数学者取广义,不要求有严格的人伙条件限制、严格的保密规则和周密计划,只要求由具有连续性的等级结构、牟取不法利润的意图和使用不法手段展开的犯罪活动。在这种意义上,“有组织犯罪”显然包括上至黑手党和黑社会下至有连续性的犯罪团伙实施的犯罪。

阿尔伯尼斯教授进而把有组织犯罪定义为:“有组织犯罪是通过合理运作从广大公众需要的非法活动中获利的连续犯罪的企业。它通过使用暴力、威胁、垄断性的控制,和/或政府官员的腐败维持自己的持续存在。”

概言之,尽管目前美国学界和实务部门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仍存在不同意见,但多数观点都承认有组织犯罪的多样性,认识到单把有组织犯罪理解为黑手党模式的做法是绝对行不通的。为使研究成果更具概括力,同时克服 organized crime 的传统涵义,一些研究人员甚至想以“illicit enterprise”(非法企业)或“Organizational Crime”(组织犯罪)的概念取而代之。^①

美国联邦法典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对有组织犯罪的宽泛界定可说是上述结论的立法体现。美国联邦法典第 1961 条规定:“该法所称有组织犯罪,为任何涉及包括谋杀、掳人勒索、赌博、纵火、强盗、贿赂、恐吓取财、从事猥亵物品交易或毒品交易等犯罪行为,以及其他买卖管制物质或管制化学物品等犯罪行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刑法规定:“有组织犯罪就是两人或两人以上在长期目标的基础上从事一种或多种如下行为:(1)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务,如放高利贷等;(2)掠夺性犯罪,如盗窃、伤害等。还有一些典型的犯罪行为也应列入有组织犯罪定义之中,即五类行为:敲诈集团;非法行业;盗窃集团;帮派;恐怖组织。”

经过上述考察之后,笔者尽管觉得美国国内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界定有些杂乱,让人莫衷一是,但还是从中理出了一个大体上比较清晰的认知轨迹和思想走向:由最初的黑手党犯罪模式(强调黑手

① 李中信主编:《国外有组织犯罪》,群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 页。

党式的家族式结构、等级、纪律以及集权化的活动方式，即狭义界定）演化为当今多元化、层级化的有组织犯罪观念（广义界定为主），且后者大都把有组织犯罪与企业联系起来（参与企业或本身即企业），普遍强调其手段的暴力性和对政府官员的腐蚀性特征。一句话，概念趋于广义化，其目的当然是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和惩治伴随社会发展而新生的各种“非传统”黑帮犯罪。

（二）意大利

意大利是黑手党组织的发源地，并且现在仍然被黑手党犯罪困扰着。在意大利，尽管也存在一般的有组织犯罪，但学者与立法主要关注的是黑手党型犯罪集团实施的有组织犯罪。

黑手党又称为玛菲亚（Mafia）。早在1876年，意大利学者里波罗多·弗兰蒂就把玛菲亚称为“暴力的企业”。他指出，与玛菲亚关系最密切的商品是暴力，“凭借于暴力的垄断”是对玛菲亚的标准表述。^①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位研究意大利黑手党的专家狄厄高·甘贝特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说：“玛菲亚的确切含义是什么？这里的假设是：它是一个特殊的经济企业，一个生产、推销和出售私人保护的企业。”“暴力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是一种资源而不是最后的产品，真正得失攸关的商品是保护。可以争辩说保护最终依靠使用暴力的能力，但是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保护是一种不确定的商品”。正常情况下，现代国家的公民由政府 and 警察给予保护。但是，当这些正常手段不足以提供保护时，人们就会求助于其他的保护力量。在西西里，黑手党在政府和警察力不胜任时就提供这种服务。但是，他并不否认“凭借于暴力的垄断”的观点。^②

《意大利刑法典》第416条第3款规定：“当参加集团的人利用

① 何秉松：《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② 狄厄高·甘贝特：《西西里黑手党——私人保护的商行》，转引自何秉松：《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